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方光电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锐意”）自2021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23,266,489.30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2,516,489.30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50,000.00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（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，合并计入其他补助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 (人民币/ 元)	补助类型
1	四方光电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	13,966,014.36	收益相关
2		上市奖励	5,000,000.00	收益相关
3		2021年市级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	750,000.00	资产相关
4		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及保费补贴	405,400.00	收益相关
5		2020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	320,000.00	收益相关
6		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金	253,266.67	收益相关
7		2021年新经济政策奖补	216,000.00	收益相关
8	湖北锐意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1,842,403.39	收益相关
9		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-湖北专项	100,000.00	收益相关
10	-	其他补助	413,404.88	收益相关
合计			23,266,489.30	-

注：2021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11,446,279.21元，其中预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,901,891.66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8 日